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中國恒大票據

出售中國恒大票據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賣方於二級市場出售總面值均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之 10.5%中國恒大票據及11.5%中國恒大票據，代價分別約815,000美元及702,000美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分別相等於約6,357,000港元及5,476,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條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之合併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中國恒大票據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賣方於二級市場出售總面值均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之 10.5%中國恒大票據及11.5%中國恒大票據，代價分別約815,000美元及702,000美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分別相等於約6,357,000港元及5,476,000港元）。

中國恒大票據之合併出售事項

期間： 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賣方： 立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 中國恒大，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

景程，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中國恒大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恒大及景程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就先前出售事項及 8.25%中國恒大票據：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下所出售

中國恒大票據之合 9.5%中國恒大票據：3,700,000美元（相等於約28,860,000港元）
併面值：

10.5%中國恒大票據：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800,000港元）

11.5%中國恒大票據：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

就先前出售事項及 8.25%中國恒大票據：約992,000美元（相等於約7,738,000港元）
出售事項下之合併

代價（不包括交易 9.5%中國恒大票據：約740,000美元（相等於約5,772,000港元）
成本）：

10.5%中國恒大票據：約3,288,000美元（相等於約25,646,000港元）

11.5%中國恒大票據：約702,000美元（相等於約5,476,000港元）

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全部代價已/將以現金償付

中國恒大 8.25%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票據之到期日：

9.5%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10.5%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11.5%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票面息率及利息
收入： 分別為每年8.25%（為8.25%中國恒大票據），每年9.5%（為9.5%中國恒大票據），每年10.5%（為10.5%中國恒大票據）及每年11.5%（為11.5%中國恒大票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下賣方所出售中國恒大票據之已收取利息收入約113,000美元（相等於約881,000港元）

對手方資料

由於合併出售事項乃透過本公司證券經紀商（彼等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中國恒大票據買方之身份。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中國恒大票據之買方及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合併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審慎關注中國恒大的近期發展。董事一直監察中國恒大所作之披露，以及其在中國恒大優先票據到期時支付利息及本金之行動。

中國恒大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公告（「中國恒大中期業績公告」）中，就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方面作出若干披露，並披露倘若中國恒大已採取及將要採取的補救措施未能有效實施的情況下，則對其財務及經營狀況可能產生的後果及重大不利變動。

關於流動資金問題，尤其是於中國恒大中期業績公告第 7 頁「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一節載述：

「截至本業績公告之日，一些與房地產開發相關的應付款項逾期未付，導致本集團部分項目停工。本集團正與供應商及建築承包商洽談，通過延期支付或以物業抵扣欠款，爭取項目復工。」

「此外，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以減輕我們目前所面臨的流動性問題，主要包括：調整項目開發時間表、嚴格控制成本、大力促進銷售及回款、爭取借款續貸和展期、出售股權和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物業、酒店及其他物業）及引入投資者增加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本集團將採取最有利於本集團的方案。」

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有關經營現金流、資本開支及融資需求的假設，以及未來十二個月的預計現金流。於審閱預計現金流後，董事認為如上述措施得到有效落實，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認為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假如上述措施無法有效落實，董事認為，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將屬不適當。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須考慮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作出以下調整：(i)賬面資產減至其可變現價值；(ii)為可能產生的或有負債作出撥備；及(iii)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上述可能調整的影響在目前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並未反映。」

中國恒大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第 2 頁「本集團兩家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擔保責任及有關流動性問題的更新」一節載述：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集團的兩家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為第三方發行理財產品提供的擔保義務，相關金額約為人民幣 9.34 億元。公司正在積極與發行人和投資人進行協商以期達成一致同意的還款安排。」

考慮到上述改善流動性的困難、挑戰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無法保證繼續履行有關融資及其他合同下的財務義務。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擔保或其他到期債務的義務，且無法與投資人或債權人達成延期還款或其他替代方案，可能導致現有融資安排下的交叉違約，並可能導致相關債權人要求債務加速到期。這將對本集團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運營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董事知悉並審慎關注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初，中國恒大未能就其到期的若干中國恒大優先票據兌付利息及就鉅祥企業有限公司（中國恒大作擔保）發行之私募票據兌付本金。有關跡象顯示中國恒大可能無法有效實施中國恒大中期業績公告中提及的補救措施。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變化中的市場及經濟狀況，董事認為：

- a. 本集團須降低其就中國恒大優先票據面臨的投資風險；及
- b. 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即時的流動資金，能讓本集團重新分配所得款項，迎接可能出現的其他投資機遇。

董事認為合併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合併出售事項透過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合併出售事項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合併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預期合併出售事項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 11,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85,800,000 港元），惟須待核數師審核。

合併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不包括交易成本）約 5,722,000 美元（相等於約 44,632,000 港元）將用作於其他業務／投資機會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物資源，(ii)金融工具投資，(iii)物業投資及(iv)放債。

賣方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日期包括該日前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故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之合併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集團可能會進一步出售其於恒大優先票據的投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8.25% 中國恒大票據」 | 指 | 中國恒大發行之總面值為 1,0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8.25% 優先票據，該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 |
| 「9.5% 中國恒大票據」 | 指 | 中國恒大發行之總面值為 1,0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 9.5% 優先票據，該票據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 |
| 「10.5% 中國恒大票據」 | 指 | 中國恒大發行之總面值為 3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 10.5% 優先票據，該票據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到期 |

「11.5%中國恒大票據」	指	景程發行之總面值為 2,0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11.5% 優先票據，該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
「合併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
「中國恒大」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
「中國恒大票據」	指	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出售 8.25% 中國恒大票據，9.5% 中國恒大票據，10.5% 中國恒大票據及 11.5% 中國恒大票據
「中國恒大優先票據」	指	中國恒大或其附屬公司發行之離岸優先票據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在二級市場出售面值均為 4,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1,200,000 港元）之 10.5% 中國恒大票據及 11.5% 中國恒大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出售事項」	指	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期間於二級市場出售總面值為 4,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1,200,000 港元）之 8.25% 中國恒大票據，3,7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8,860,000 港元）之 9.5% 中國恒大票據，及 12,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93,600,000 港元）之 10.5% 中國恒大票據之先前出售事項
「景程」	指	景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中國恒大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立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 1 美元兌 7.8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碧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關錦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